



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20-024

##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2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
- 2.本次会议于2020年4月2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
- 3.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其中,董事金波先生、董事葛良女士、董事钱晓峰先生、独立董事梁凌先生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王刚先生、监事李勇、职工监事曹永祥、监事李贝、副总裁王义、副总裁李刚、副总裁马腾、副总裁蔡伟、总工程师田军发列席,保荐机构代表通讯参会。

-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 1.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 2.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 3.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 4.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本次变更需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战略发展作出了重大影响,葛良女士从事信息与通信领域的工作已20余年,从业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知识储备、行业资源与人脉关系,其工作中心从立昂技术的基层业务逐步过渡到立昂技术的战略投资者。葛良女士在立昂技术历年发展的多次会议上,参与引入投资人

并在上述过程中以其独到的见解为立昂技术的战略发展做出了贡献。整体而言,通过战略合作,葛良女士将依托自身多年相关行业领域内优势,为上市公司外延式发展提供资源,实现产业链上下游协同,促进上市公司业务和市场的稳步增长。

(二)合作方式

在本协议期限内,各方将依托葛良女士的优势资源,包括但不限于在战略发展、市场开拓、公司治理等方面开展合作,具体约定如下:

1.战略发展方面

立昂技术致力成为最具竞争力的信息技术服务企业,葛良女士与立昂技术在战略发展领域协同合作,葛良女士在行业资源、人脉关系、市场开拓等方面与立昂技术具有协同发展的基础和优势。立昂技术将在内生式与外延式共同发展的原则,将与5G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安全和数据中台领域的合作伙伴开展深度合作,努力寻求各方在业务层面的互补性。葛良女士将协助立昂技术整合行业上下游资源,着眼于企业长期战略,实现经营管理、财务规划、市场拓展等方面跨越式发展。

2.市场拓展方面

葛良女士拥有信息与通信领域20余年的工作经历,积累了丰富的行业资源与人脉。葛良女士熟知立昂技术各业务板块的发展方向,能够对国内国外市场资源、立昂技术的战略合作中,葛良女士将积极推动上市公司与战略投资者开展业务洽谈,搭建新的业务桥梁,进一步开拓业务市场,同时,围绕立昂技术在数据中台领域的发展需求,葛良女士将寻找并推荐与立昂技术具有协同发展的合作伙伴,协助立昂技术完成项目落地,包括但不限于整合项目用地、项目资金、商务合作伙伴等相关资源。

3.公司治理方面

葛良女士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仍持有立昂技术5%以上的股份,保持立昂技术第三大股东身份不变。葛良女士将继续履行董事义务,参与董事会决策,并依法行使表决权、提案权等相关股东权利,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积极参与公司治理,保障公司利益最大化,维护全体股东权益。

(三)合作期限和目标

甲乙双方将围绕上市公司数据中心与云服务、通信网络技术服务等领域展开合作,葛良女士将根据甲方需求,提供大数据中心、市场资源、技术资源等方面的支持,推进甲方整合上下游资源,扩大业务市场。

甲乙双方通过上述战略合作,将有助于立昂技术拓展电信业务,构建多元化的信息技术服务体系,突破现有业务的地域局限,布局全国市场。

(四)合作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叁年,合作期满后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延长。

1. 持续履行义务

葛良女士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战略投资者,愿意长期持有立昂技术的股份。葛良女士及立昂技术均遵守法律法规关于本次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锁定期满后,葛良女士有权减持股票,亦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立昂技术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

2. 违约责任

1.任一方未能遵守或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如果本协议各方构成违约,则各违约方应分别承担其违约的违约责任,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另一方追究本协议任何担保的法律责任。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不免除其继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七)协议修改、解除及终止

1. 协议修改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盖章之日起生效。

(八)保密

各方在合作中所涉及的技术、商务等信息,均负有保密的义务和责任。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合作及秘密信息、基础数据、技术资料、技术机密、商务资料等内容向无关人员披露,也不能将有关协议的任何部分进行新闻宣传、公开宣传、宣传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数据披露。

2. 本协议未明确约定之事项,由各方在项目合同或补充协议中另行约定。

(九)其他

1. 本协议生效后,即构成甲方、葛良女士及立昂通用之间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的具有约束力的文件。

2. 本协议签署后两年内约定的协议生效条件未能成就,致使本协议无法生效且不能得以履行,各方有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3. 各方约定的有关信息作为商业机密,各方均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战略投资者之战略合作协议》。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日

##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负责修订完善,具体体现在本次变更内容外,其他条款不变,本次修订《公司章程》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

除上述变更内容外,其他条款不变,本次修订《公司章程》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部门备案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日

##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拟引进的战略投资者之间 战略合作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0年3月2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同意葛良女士控制的立昂通用(天津)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立昂通用”)作为特定认购对象,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引进葛良女士作为战略投资者,与葛良女士拟在战略合作等方面开展合作,现就有关事项进行风险提示如下:

一、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葛良女士为现任职立昂技术的董事,且为立昂通用的实际控制人,实施完成后葛良女士持股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公司与战略投资者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有条件生效协议。

三、本次《战略合作协议》及相关业务协议如果顺利实施,亦属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业务,不属于不会造成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调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四、本次与战略投资者合作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是否能够顺利实施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签约双方均承担相应的履约风险,但不排除因市场等不可预计的因素导致合作无法顺利履约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引入战略投资者并与其开展战略合作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日

##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 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为落实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战略,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对资金的需求,进一步优化调整公司金融体系合作伙,降低公司综合财务费用,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不超过4,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业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国内信用证等,最终以银行出具的融资需求为准。

2. 王刚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义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方回避表决。

3.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事项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4.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累计向银行申请授信总额7,200万元(不含本次授信)。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王刚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中国国籍,住所位于乌鲁木齐市,王刚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496.568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3.37%,通过新疆立昂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0.6515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329%,王刚先生为实际控制人。

2. 王义先生,现任公司副总裁,中国国籍,住所位于乌鲁木齐市,王义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7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5%,王义先生为实际控制人。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刚先生及公司副总裁王义先生无偿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关联担保,公司无需支付对价。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公司子公司喀什立昂同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什同盾”)拟向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不超过2,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业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国内信用证等,本次授信由“立昂技术技术服务”不动1-5号抵押,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公司喀什同盾应收账款做质押。

2. 公司向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不超过6,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业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国内信用证等,本次授信由“立昂技术技术服务”不动1-5号抵押,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不超过6,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业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国内信用证等,本次授信由喀什同盾提供担保,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刚先生及公司副总裁王义先生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关联担保,有利于公司获取银行授信额度,促进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是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支持,无重大风险,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实际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52,076.90万元(不含本次授信)。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过对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充分了解,并对本事项涉及的相关资料进行了事先审查,我们认为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支持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我们对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信息披露予以认可,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刚先生及公司副总裁王义先生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拓展所需资金以及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经公司董事会表决通过后,关联交易已依法履行披露义务,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事项。

八、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338 证券简称:西藏珠峰 公告编号:2020-021

##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持股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塔城国际”)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于2020年4月1日到期。经双方友好协商,原协议展期一年至2021年4月1日到期,同时塔城国际根据约定,增加694万股质押股份。

截至2020年4月1日,塔城国际持有公司股份361,034,748股(均为无限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41%,其累计质押(含冻结)股份241,472,660股(含本次质押的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66.88%,占公司总股本的26.41%;其中,冻结股份9,80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27.14%,占公司总股本的10.72%。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塔城国际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补充质押,本次质押不涉及新的融资,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质押权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期限	质押利率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终止日期	质押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西藏国际	6,900,000	自 2020年4月13日至 2021年4月13日	6.00%	2020年4月13日	2021年4月13日	塔城国际	1.91%	0.74%	补充质押

2019年4月2日,塔城国际将其所持1440万股公司股份质押予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详见公司2019年4月4日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到期及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因公司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4元),质押股份相应调整为2016万股;之后在2019年11月9日、2020年3月13日及4月18日,塔城国际又进行了补充质押310万股、120万股及980万股;本次双方协商同意原质押协议展期一年,同时塔城国际增加质押694万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塔城国际累计质押予中泰证券412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1.41%,占公司总股本的4.51%。

2. 截至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2019年4月2日,塔城国际将其所持1440万股公司股份质押予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详见公司2019年4月4日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到期及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因公司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4元),质押股份相应调整为2016万股;之后在2019年11月9日、2020年3月13日及4月18日,塔城国际又进行了补充质押310万股、120万股及980万股;本次双方协商同意原质押协议展期一年,同时塔城国际增加质押694万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塔城国际累计质押予中泰证券412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1.41%,占公司总股本的4.51%。

2. 截至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2019年4月2日,塔城国际将其所持1440万股公司股份质押予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详见公司2019年4月4日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到期及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因公司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4元),质押股份相应调整为2016万股;之后在2019年11月9日、2020年3月13日及4月18日,塔城国际又进行了补充质押310万股、120万股及980万股;本次双方协商同意原质押协议展期一年,同时塔城国际增加质押694万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塔城国际累计质押予中泰证券412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1.41%,占公司总股本的4.51%。

2. 截至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2019年4月2日,塔城国际将其所持1440万股公司股份质押予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详见公司2019年4月4日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到期及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因公司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4元),质押股份相应调整为2016万股;之后在2019年11月9日、2020年3月13日及4月18日,塔城国际又进行了补充质押310万股、120万股及980万股;本次双方协商同意原质押协议展期一年,同时塔城国际增加质押694万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塔城国际累计质押予中泰证券412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1.41%,占公司总股本的4.51%。

2. 截至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2019年4月2日,塔城国际将其所持1440万股公司股份质押予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详见公司2019年4月4日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到期及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因公司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4元),质押股份相应调整为2016万股;之后在2019年11月9日、2020年3月13日及4月18日,塔城国际又进行了补充质押310万股、120万股及980万股;本次双方协商同意原质押协议展期一年,同时塔城国际增加质押694万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塔城国际累计质押予中泰证券412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1.41%,占公司总股本的4.51%。

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英洛华 公告编号:2020-029

##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方建武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方